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駒議員  
梁國雄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2年11月2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0/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部分議員知悉政府打算在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退休保障事宜，他們擔心政府當局只關注貧窮人士的退休問題，卻無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政務司司長澄清，政府當局對是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沒有預設立場。扶貧委員會不僅會討論與照顧貧窮人士相關的課題，亦會討論教育和人力培訓等其他事宜。政務司司長亦表示，她已主動聯絡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並向馮議員提出，該小組委員會可以通過與扶貧委員會的對口關係，共同跟進退休保障事宜。

3. 劉慧卿議員強調，當扶貧小組委員會討論到與退休保障相關的事宜時，相關政策範疇的政府官員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 III. 將於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3/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172/12-13號文件已於2012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3)119/12-13號文件發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1月14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議員議案**

吳亮星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i)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ii)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 (iii)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3)116/12-13號文件發出。)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吳亮星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上述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

**IV. 將於2012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3/12-13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3)103/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12-13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2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及《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在《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附表第I部A分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附表1的A分部及附表3的A分部中，加入兩種物質。法律顧問解釋，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加入該兩種物質後，該等物質的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將會受到某些限制所規限；該等物質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銷售。法律顧問進而解釋，在《毒藥表規例》加入該兩種物質後，該等物質僅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法律顧問補充，如立法會批准上述修訂規例，政府當局會作出刊憲安排，讓修訂規例於2012年11月23日生效。

9. 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回購領匯股份"，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 (ii)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

### 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1月21日屆滿的7項附屬法例／其他文書。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發言，應在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報告

14.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行口頭匯報。她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研究《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15.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到，《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對電費成本有何影響，因為兩間電力公司的減排措施(例如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會有額外成本。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已表明，有意在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發言。

16. 郭榮鏗議員表示，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屬公民黨的議員曾多次指出，政府當局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過於緩慢。現有空氣質素指標早於1987年制訂，現已過時。雖然政府當局已宣布採用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建議而制訂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但新的指標只是參照世衛建議的中期目標而已。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此方面的工作。

17.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期間，他曾建議政府當局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內加入節能措施，以此作為減排措施的一部分。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採納其建議。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已表明有意在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發言，因此，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將會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動議察悉相關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議員屆時會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份備忘錄發表意見。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1/12-13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2年11月8日，有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6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

20. 關於研究於2012年10月19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只有兩位議員表示會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而根據《內務守則》第21(b)及26(f)條，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因此，該小組委員會不能成立。



**VII. 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討論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推廣殘疾人士權利的建議**

(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下稱"聯盟")於2012年10月26日的來函(於2012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2)140/12-13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140/12-13(01)號文件);及聯盟的函件中提述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中國首份報告(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已於2012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2)119/12-13(01)號文件發出)

21. 劉慧卿議員提述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下稱"聯盟")的來函,並表示民主黨是聯盟27個成員組織的其中之一。她與聯盟部分成員曾出席2012年9月18日及19日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的會議,而聯合國委員會亦於2012年10月就中國首份報告(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和建議。

22. 劉慧卿議員進而表示,因應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審議結論和建議,她曾在2012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口頭質詢,政府當局並重申其致力促進及保障殘疾人權利的承諾。鑒於教育、醫療服務、福利和無障礙通道等相關事宜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她支持聯盟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提出的建議,並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該建議。劉議員補充,聯盟察悉到,在上屆立法會任期,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跟進部分事宜,但聯盟關注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於福利事宜。再者,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可顯示立法會高度重視此事,而該小組委員會亦可讓所有議員參加。她呼籲議員支持聯盟的建議。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他接獲聯盟的函件後,已指示秘書處把函件送交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考慮。若議員原則上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便應就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擬備建議,供內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24. 譚耀宗議員表示，關乎殘疾人士人權的事宜，尤其是香港特區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一直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在香港特區的報告提交予聯合國委員會前，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6月舉行會議，討論該報告。各團體代表獲邀出席該次會議，就該報告發表意見，而相關政策局的政府官員亦有出席會議。非委員的議員亦獲邀參與討論。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12月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對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所作的初步回應作簡介；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由於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相關的事宜一直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他認為沒有必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

25. 郭家麒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按本地情況和相關團體的意見，跟進《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他建議，劉慧卿議員及其他有興趣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可草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供內務委員會考慮。郭議員進而表示，擬議小組委員會有助減輕政制事務委員會繁重的工作，讓該事務委員會可聚焦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包括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以及取消功能界別。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至今成立了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即扶貧小組委員會。根據秘書處蒐集所得的資料，除現正討論的擬議小組委員會外，有關成立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會先後提交各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他關注到，若所有這些小組委員會均告成立，秘書處將無法應付因而產生的工作量；他認為議員有必要討論這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先後次序。他亦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根據過往數年的經驗，就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任與運作的現行安排進行檢討，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可按適當情況討論此事。

27. 梁耀忠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他將會在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締造傷健共融社會"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速成立專責委員會，推動及落實《公約》的有關條文。依他之見，單一個事務委員會根本無法全面跟進《公約》的所有相關條文，而這正是殘疾人士團體所提出的訴求。他進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將會推動傷健共融的社會，但當局的政策和設施往往無法達致這個目標。他籲請議員支持聯盟的建議。

28. 劉慧卿議員同意，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繁多，應該聚焦處理如香港政制發展等事宜。她進而指出，政府當局出席聯合國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而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率領。她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以聚焦方式研究與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宜。劉議員建議，議員應在本次會議上決定，他們會否原則上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了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外，議員亦可考慮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若可提供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等資料供議員考慮，將有助議員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建議。

30. 馮檢基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他指出，儘管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致力促進平等機會，但香港的殘疾人士仍未能享有平等機會。他是平機會前任成員，並曾擔任其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的召集人。根據其經驗，平機會的工作方法，是以聚焦方式逐項研究相關的政策事宜。平機會最近已完成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研究，但主要只限於在政府設施或處所內落實該等建議。他強調，在促進殘疾人士權利方面，尚須處理的工作甚多；他亦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研究相關事宜、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涉及不同政策局，而殘疾人士在特殊教育、院舍和就業方面所面對的問題均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她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推廣殘疾人士權利的建議。她補充，擬議小組委員會亦可跟進行政長官最近宣布的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措施，而該項措施將涉及撥款建議。

32. 譚耀宗議員同意，議員應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明，是否原則上支持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他強調，政制事務委員會有責任跟進與《公約》相關的事宜，因為這是其職權範圍內的議題，議員無須為政制事務委員會工作繁重而擔憂。他作為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會在有需要時安排加開會議或延長會議時間，讓議員能夠對此事進行透徹深入的討論。他補充，按照以往做法，各相關團體及各相關政策局的政府官員均獲邀出席會議。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應該支持聯盟的建議，因為立法會有責任做更多工作，以協助香港眾多殘疾人士。她不反對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建議進行表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推廣殘疾人士權利。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4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林大輝議員及潘兆平議員。

(2位議員)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4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2位議員放棄表決。該建議被否決。

**VIII. 梁家傑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的休假安排**

(梁家傑議員於2012年11月6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76/12-13(01)號文件))

36.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的建議旨在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以便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的休假安排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就這次的情況而言，鑒於林先生的休假安排前所

未有，他可否在休假期間繼續以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身份參與公開活動或出席其他會議的問題，備受公眾關注。此外，鑒於林先生的5年行政會議成員任期剛開始了數個月，而他將會休假至另行通知，公眾亦關注他的休假會持續多久，以及他在行政會議的席位會否在未來5年懸空。梁議員進而表示，林先生曾就其出售物業與政府引入印花稅措施時間上的巧合作出不同版本的解釋，但由於林先生的解釋前後矛盾，以致其誠信受到質疑。屬公民黨的議員質疑，既然行政會議受託負責為香港作出重要的政策決定，林先生應否繼續擔任行政會議成員。鑒於此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梁議員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37. 黃毓民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黃議員引述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因其在財政預算案建議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前不久買車而辭職的事件，並批評林奮強先生在政府引入措施冷卻過熱物業市場前不久出售名下物業。依他之見，鑒於此事性質嚴重，並涉及利益衝突的指控，林先生應辭去行政會議成員的職位，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表達意見。

38.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立法機關在憲制上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梁家傑議員的建議是合理和恰當的。以他所理解，行政會議成員的休假安排非常罕見，且政府當局至今並無清楚解釋此方面的做法。陳議員提及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先生的個案，指出麥先生在成為廉政公署的調查對象後便隨即辭職，他因此認為同樣正在接受廉政公署調查的林奮強先生沒有理由不辭職。他批評政府當局在處理此類個案時並無秉持同一原則，做法亦有欠貫徹一致。依他之見，立法會有迫切需要討論此事。

39. 胡志偉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他曾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要求，請立法會主席批准他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急切質詢，但立法會主席

不批准他的要求。林奮強先生就此事所作的解釋顯然前言不對後語，此事不但令人質疑他的誠信，亦損及特區政府的管治。鑒於事態嚴重，他認為議員有必要在立法會就此事進行辯論。他補充，擬議的休會辯論亦讓政府當局有機會向公眾作清楚解釋，及早了結此事。

4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因此，以她所理解，所有議員均有權就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提出建議，而內務委員會所須討論的事宜，是應否支持梁家傑議員就免卻動議擬議議案所需的7整天預告期提出的要求。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林奮強先生在休假期間不會出席行政會議的會議和簡介會，而政府當局亦會停止向他發送相關文件。她認為並無迫切需要豁免所需通知期。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如要在該兩項議員議案以外再多舉行一項擬議的休會辯論，必須得到內務委員會的支持。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辯論，除非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給予批准。梁家傑議員亦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他要求立法會主席免卻動議擬議議案所需的7整天預告期。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雖然內務委員會可作出建議，但最終由立法會主席就梁家傑議員的要求作出決定。

44.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看不到有任何迫切需要在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他指出，至今並無證據證明，有關林奮強先生基

於預先知悉政府採取印花稅措施而行事的指稱屬實。至於指稱他在物業交易過程中違法，廉政公署已就事件展開調查。由於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舉行休會辯論可能會妨礙調查工作及就此採取的法律程序。在顧及上述考慮因素後，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

45.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未有證據證明針對林奮強先生的指稱屬實，但很多市民已對他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能力存疑。他因此同意應就此事舉行休會辯論或議案辯論。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須決定，舉行擬議休會辯論的迫切性，是否足以支持豁免所需的預告期。他提出警告時表示，內務委員會應仔細考慮梁家傑議員提出免卻所需預告期的要求，因為此項決定會成為先例。他要求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述明考慮此等要求的準則及有關先例。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編配辯論時段屬程序事宜，而是否給予許可，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辯論，則由立法會主席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至於梁家傑議員要求豁免所需預告期一事，雖然《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的準則，說明應如何考慮此等要求，但立法會主席在其裁決中均闡明他作出某項決定時所曾考慮的各項因素。

47.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曾直接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其建議，但秘書處表示，他應先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除舉行兩項由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外，亦舉行一項休會辯論。他強調此事急切與否並非《議事規則》第16(4)條所訂的要求。他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16(5)條，是否免卻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所需的預告期，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據他理解，他無須就此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



48. 田北俊議員表示，鑒於此事備受市民廣泛關注，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對於擬議休會辯論應在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抑或在較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他們並無強烈意見。

49. 林大輝議員表示，梁家傑議員的建議是否合理和恰當，屬見仁見智的問題。依他之見，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在於此事是否值得討論，以及若值得討論，是否有迫切需要進行討論。他認為此事完全不值得立法會討論。

50. 何秀蘭議員認為此事值得立法會討論，因為此事與一名行政會議成員的誠信攸關，而立法會亦有責任釐清疑問。因此，她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她補充，進行擬議休會辯論將提供機會，讓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可盡早就此事表達其意見及立場。

51. 葉國謙議員表示，梁家傑議員的建議關乎林奮強先生的休假安排。他認為部分議員將此事上綱上線至林奮強先生的誠信問題，實在並不恰當。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梁家傑議員就豁免所需預告期提出的要求。他們認為，議員應遵循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的一貫行事方式及程序。

52. 陳家洛議員表示，議員應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考慮梁家傑議員的建議。此事廣受市民關注，並涉及憲制制度、行政會議的行事慣例及行政長官批准林奮強先生提出休假要求的理據。由於此事與公眾利益攸關，他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認為應舉行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表達意見。

53. 梁家傑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必須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而不論是否需要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所需的預告期。依他之見，同意在2012年11月21日而非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休會辯論的議員應支持其建議。他們就豁免所需預告期提出的關注會轉達立法會主席考慮。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即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的休假安排，付諸表決。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55. 謝偉俊議員要求梁家傑議員澄清，他會否修訂其建議，改為在2012年11月21日(而非原本的2012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休會待續議案。

56.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同意在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據他理解，就是次情況而言，他須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除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之外，他可動議擬議的休會待續議案，而他無須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他就豁免所需預告期提出的要求。他要求確認其理解是否正確。

5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進而表示，除梁家傑議員提出在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原有建議外，內務委員會主席可考慮同時將在2012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付諸表決。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先將梁家傑議員提出在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付諸表決。若該建議被否決，他繼而會將在2012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付諸表決。

59. 林大輝議員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因為議員可能會進而要求，將涉及不同立法會會議日期的眾多其他建議付諸表決。依他之見，議員應只就在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原有建議進行表決。

6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員在考慮應否在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再多加一項休會辯論時，必須顧及有關議員擬動議該休會待續議案的立法會會議日期。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已清楚述明，只會將兩項涉及兩個立法會會議日期的建議付諸表決，議員可考慮就該兩項建議表明立場。

61. 田北俊議員詢問，梁家傑議員會否考慮修訂其建議，改為在2012年11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休會待續議案。

62. 梁家傑議員同意按田北俊議員的建議修訂其建議。

63. 林大輝議員認為，若梁家傑議員修訂其建議，將會令內務委員會早前就是否有迫切需要動議擬議休會待續議案所進行的討論，變得毫無意義。

64. 梁家傑議員表示，一如他在會議較早時所述，此事急切與否並非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的規定。他重申，秘書處只是建議他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外，亦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他無須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他就豁免《議事規則》第16(5)條所訂預告期所提出的要求。

65. 謝偉俊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5)條，議員如擬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議案，須符合7整天預告期的規定。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經梁家傑議員修訂的建議，即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2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的休假安排，付諸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田北俊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2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9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黃碧雲議員。

(1位議員)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9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9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他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作決定性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他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故此，他會作決定性表決以否決該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建議被否決。

(會後補註：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黃碧雲議員告知秘書處，她對梁家傑議員的建議的投票意向是"表決贊成"該建議，而非"放棄表決"，並要求秘書處將其投票意向記錄在案。)

## **IX.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19日